

『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之諸問題

陳 槃

史記秦始皇本紀：

(三十三年) 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

此九字，一九二七年，日人 藤田豐八 以『禁不得祠』爲句，謂『不得』爲梵文『佛陀』(Buddha) 之對音。(中國石刻之由來 東洋學報 十六卷第二號。) 近年來，國內學人對此創說，頗亦熱烈提出討究。(見向達氏 中外交通小史 頁二八，湯用彤氏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 第一分第一章，馬元材氏 秦時佛教已流行中國考，【文史雜誌 五卷三四期合刊。】岑仲勉氏 秦代已流行佛教之討論，【漢理雜誌 一卷一期。】又關天釋道安著作輯目，【輔仁學誌 十四卷一二合期。】魏建功氏 由高雄設 到不得，【漢理雜誌 一卷四期。】釋應順 秦漢的佛教，【文史雜誌 五卷三四期合刊。】) 而槃 所尋繹，有出於諸君論列之外者。今亦聊爾演爲此文。

案『禁不得』一辭，至少兩漢三國間法令詔書習用，書史亦然，例如：

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乃禁不得挾銅炭。

呂氏春秋淫辭：公孫龍言藏之三牙，甚辯。——高誘注：若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因言馬白非白馬，此之類也。

魏武帝內戒令：復禁不得燒香。(御覽 九八一號。)

國語魯語上：獸虞於是乎禁罝羅，稽魚鼈以爲夏犒。——章氏解：禁，禁不得施也。

史記張敖傳：吾極知其左遷。——索隱：諸侯王表有左官之律。章昭以爲，左，猶下也，禁不得仕於諸侯王也。

『不』亦作『毋』，史記文帝紀曰：

詔曰：禁毋得擅哭。

亦或省『得』字，『毋』作『無』，漢書武帝紀曰：

禁無伐其草木。(又上引文帝詔，「毋」，漢書本紀作「無」。)

按「毋」「無」通作，古書恆例，不煩辭費。

『禁不得』辭之另一用法。爲離析其文，於「禁」字下置一賓位；「不」亦或作「無」，如前所論。例如：

春秋繁露止雨：禁婦人不得行入市。

漢書虞丘壽王傳：禁民不得挾弓弩。

春秋繁露求雨：禁男子無得行入市。

漢書哀帝紀：禁郡國無得獻名獸。(例多不具舉。)

按綜以上所舉，可分三類：『禁不得』，『禁無得』，『禁毋得』，併是一類；止言『禁無』而省『得』字者，爲第二類；『禁』字下置賓位者，爲第三類。此三類之使用，孰爲先後？今無可考。先秦是否有此辭例？亦未可知。上述高誘注呂氏春秋引『若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因言馬白非白馬』一則，雖無疑其爲戰國間名家舊說。但原文未審是否曾經高氏加以脩飾櫟括？(此一故事，言人人殊。韓非子外儲說上曰：「兒說，宋人，善辨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辨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顯白馬之賦。」六帖九等引桓譚新論曰：「公孫龍……爲聖白之論，……謂白馬爲非馬。……後乘白馬，無符傳，欲出關，關吏不聽。」古籍叢殘唐寫本類書頁十一白馬條曰：「公孫龍度關，關司禁曰：馬不得過。公孫龍曰：我馬白，非馬。遂過。」按高誘注與唐本類書爲近，但類書作「關司禁曰馬不得過」，高作「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則辭例亦不盡相同。)如確爲原來面目，則『禁不得』一辭，戰國間已通用。

墨子號令篇亦有此辭例，其文曰：

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

其與此辭例相類似者，復有黃帝內經明堂，曰：

禁不可灸，使人逆氣。(漸西村舍本頁三。)

『禁』字下置賓位之例，亦見管子輕重與文子上義法度。輕重篇曰：

請以令，禁百鐘之家不得事竊。

上義篇曰：

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恣也。

法度篇曰：

道術，所以禁君使不得橫斷也。

按墨子號令，黃帝內經明堂，管子輕重，文選上義，法度雖亦有此類辭例，但諸篇皆可疑。號令篇有秦漢間名物；（參考孫詒讓問詁，吳汝綸點勘。）內經明堂「多經後人竄改」；（黃以周敘。）輕重猥瑣，近人羅根澤先生直疑其爲西漢中葉所託；（管子探原敘目。）文子自顏師古，（漢書藝文志注。）柳宗元（柳先生集四驛文子。）以下，並以爲駁書。唯孫星衍力言其爲真。（問字堂集四文子序）然偽書中亦往往參雜舊文舊事，不可遂一概抹煞。以上諸書之有此辭例，其爲舊文與否，誠未可知。唯左氏昭十八年傳曰：

禁舊客勿出於宮。

又國策魏策四曰：

夜行者，能無爲姦；不能禁狗使無吠已也。（以上二事，承友人丁梧梓先生舉示。）

按曰「禁……勿」，曰「禁……無」，此與「禁」某「不得」某之句法近似。然則謂「禁」某「不得」某之一辭例，古既有之，似亦非不可能者。

又呂氏春秋季春紀曰：

禁婦女無觀。（禮月令同。）

按上所敘述諸辭例，於「禁不得」或省「得」字，「不」或通作「無」，「禁」字下或置賓位，則呂氏春秋此文，蓋亦「禁不得」一辭之「變例」（此種或病，姑藉用。）之一。以西漢間之三類辭例（說已前見。）同時通用推之，則始皇之世，亦可能同時有此種種不同之辭例。曰「禁婦女無觀」，曰「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云云，豈不當作如是觀耶？然始皇本紀作於史遷。史公之世，「禁不得」一辭，已成熟語。以史公著書之喜於襲括成文，易古爲近，則謂「禁不得」三字非原文，特史公以當時恆辭出之，蓋亦非不可能者。但西漢早年之有此辭例，必然亦有所繼承，不能憑空出現。漢承秦緒，卽此一端，恐亦不能例外。然則謂此三字爲史公之改筆，亦僅僅其爲可能而已。以爲始皇世無此辭例，蓋其不然。

關於作「禁不得祠」之解釋，槃個人殊無成見。然槃頗聯想及漢文帝遺詔之言，史記本紀引之曰：

毋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者。

『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之諸問題

按此一長句，分別言之則曰：

- (1)毋禁取婦。
(2)毋禁嫁女。
(3)毋禁祠祀。
(4)毋禁飲食肉。

若反其意而以其同時習用之辭例寫之，則『毋禁』當作『禁毋得』；（文帝詔有此辭已見上），第三項當作：

禁毋得祠祀

『毋』『不』通用，『禁毋得祠祀』，即『禁不得祠祀』矣。以此例之，則『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之『禁不得』，不可更有他義。此術殆近乎詭辨，然而比擬儻未遽不倫。

始皇所禁祠之明星，竟為何一明星乎？封禪書云：

及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

……百有餘廟；西亦有數十祠。

案以上始皇之所奉祠者，其中有『太白』，亦稱『明星』。湯用彤先生引詩大東毛傳曰：

日旦出，謂明星為啓明；日既入，謂明星為長庚。

是謂『明星』為大名，其東出則曰『啓明』，出於西方則曰『長庚』。（但史記天官書曰：『太白……其始出東方，……其庫近日曰明星。……其始出西行，……其庫近日曰太白。』又隋元占經四五引石氏曰：『太白，出東方，高三舍，命曰明星。……出西方，高三舍，命曰太白。』如二說，是以『太白』為統名，以出東方者為『明星』，而占經四五引荆州占：『太白……出東方若東南為明星；出西方為太白』【御覽七引同。】云云，是又以出東及東南者為『明星』。疑本亦有此分別之一說，厥後則亦混雜耳。）復有『上公』之號，天官書曰：

太白，大臣也，其號上公。

案漢書地理志陳倉縣下云：

有上公明星，黃帝孫舜妻官冢祠。（此條湯先生亦引用。）依此，則『上公明星』『祠』，即『明星』祠，亦即太白祠。始皇所禁者，豈即此類祠之謂耶？若然，則由封禪書及始皇本紀之文以推，是始皇初并天下時，亦嘗奉祠明星，而其後復禁之矣。

始皇何爲始祠焉而終乃禁之？考天官星占曰：太白，位在西方，白帝之子，大將之象也。（御覽七引。）又郡萌曰：

太白，秦國之星也。主金，行軫。（占經五十引。同書同卷又引甘氏曰：『主秦鄭』。）案如天官星占及郡萌之說，太白，金星，主西方秦國，白帝之子。白帝之子，本象徵秦王，（天官書云『上公』，與此相應，因秦之先固稱『王』或『公』也。但又云『大司馬位』，而天官星占亦云『大將之象』。此雜說。秦人對於明星之觀念，不在乎此也。』封禪書曰：『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暉之神，作西時，祠白帝』；又曰：『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比至漢興，尙有赤帝子斬白帝子之神話附會，以赤帝子擬漢高，以白帝子爲始皇。案以白帝子擬始皇，此其早年之遺說也。（始皇已定天下，以爲水德，則當云『黑帝子』。明周嬰厄林卷一循水條曰：『漢若爲火，則當云赤帝，不宜云赤帝子也。白帝子，又何義況乎？蓋由漢是土德，土生乎火。秦是水德，水生乎金。期則漢以土德爲赤帝子，秦以水德爲白帝子也。』如周氏說，則白帝子之說出於水德。氏未窮太白金星爲白帝子之說，又當作何解釋？且始皇所信從者，鄒衍之徒之五德相勝說，謂周火，秦以水克火，故應是水德。今周氏乃以相生爲說，於史事亦未有合。）夫秦之君人，既以白帝子自居，明星即太白亦主秦國，爲白帝子，則民人私祠，自所不許。蓋諸侯大夫士不得祖祠天子，此自舊禮；況於始皇之專制忌刻？湯先生佛教史亦嘗引用錢穆先生但禁民間私祠之說。祭以爲，始皇果其但禁私祠者，則於此等處求之，似近是。

至於秦民之所以有祠明星之俗者，蓋如郡萌之說：太白爲秦國之星，又如天官書云：『其當期出也，其國大昌。』願秦民之祠明星，雖其信念在此，但始皇之禁，則又別有其用意，可以分別觀之。

然余又疑始皇於已并天下之後，迷信方士之說，以爲水德，從而改正，易服；（本紀）。正恐祠祀亦不能無所變革於其間。蓋其先公襄獻，自以爲主西方，祠白

帝，則始皇水德，自當主北方而祠黑帝。（據封禪書，秦獨無黑帝祠。然禁祠明星是一事，立黑帝祠又是一事，亦當分別觀看。）太白爲白帝之子，蓋亦在禁祠之列。始皇後來之禁祠明星，抑其義在此，亦未可知也。

只因自古太白有『明星』之稱，故以上所提供之設論，一切胥基此爲出發點。然吾人又須知，古人於『明星』之稱，亦相當廣泛，未始有所固定，如毛詩『明星有爛』，『明星煌煌』云云，是其例。管子修廢曰：

古之祭，有時而星；（注：或祭星，以祈風氣之和者也。）有時而星燿。（燿，星之明或有祭明星者。）

案古人『有時』或見大星之出也特殊明皙，則亦祠之。此亦祠『明星』，不必定其爲太白與否。但不知於秦俗爲何如。吾人今自無理由強謂始皇所禁祠之『明星』，亦如自古所謂『星燿』之祭，未必即專指太白。然而吾人固亦未可完全忽視此一史實之存在。

據錢坫說，則始皇所禁祠者，爲太白上公妻曰女嬃者。地理志陳倉縣下王先謙補注引錢氏曰：

說文：甘氏星經曰，太白上公妻曰女嬃，居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曰明星。

史記始皇紀、三十三年，禁不得祠明星。（此徐壽先生亦引用。）

案地志唯言『上公明星』，無『妻女嬃』之說。又『嬃女食厲』，始皇何爲禁之？蓋錢說未的。

清姚範又有『明星』即『靈星』之說，始皇本紀會注考證引之曰：

明星，即靈星。封禪書，令天下立靈星祠。當是前祠，而秦皇廢之也。

案封禪書：『其後二歲，（案高祖卽位之八年。）或曰：周興而邑郃，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於是高祖制詔御史，其令郡國縣立靈星祠。』集解：『張晏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正義：『漢舊儀云，……龍星，左角爲天田，右角爲天庭。天田爲司馬，教人種百穀，爲稷。』據是則祠靈星者，社稷之祭，始皇廢之，何說？如謂后稷爲周所立神，始皇滅周，故廢其所祠祀；漢滅秦，故復周祀。如此解釋，一廢一興，前後二事亦可云緊相切應。然細思，則問題故仍在。謂始皇既禁祠此一明星即『靈星』矣，何以云直至高祖時，仍『血食天下』？

此其一。風俗通祀典靈星條曰：

俗說，縣令問主簿：靈星在城東南，何法？主簿仰答曰：唯靈星所以在東南者，亦不知也。

謹按左中郎將賈逵說，以爲龍第三有天田星。靈者，神也，故祀以報功。辰之神爲靈星，故以壬辰日，祀靈星於東南。金勝木，爲土相也。

湯用彤先生示書亦引論衡祭意篇並黃暉注引獨斷。檢祭意篇曰：

世儒案禮，不知靈星何祀，其難曉而不識說。縣官名曰『明星』，緣『明星』之名，說曰歲星。歲星，東方也。東方主春，春主生物，故祭歲星，求春之福也。四時皆有力於物，獨求春者，重本尊始也。審如儒者之說，求春之福，『及』（黃注宋元本作反。）以秋祭，非求春也。月令，祭戶以春，祭門以秋，各宜其時。如或祭門以秋，謂之祭戶，論者肯然之乎？不然，則明星非歲星也，乃龍星也。龍星二月見，則【春】（依黃氏補。）零祈穀雨；龍星八月將入，則秋零祈穀實。儒者或見其義，語不空生。春零廢，秋零興，故秋零之名，自若爲『明星』也。實曰『靈星』。『靈星』者，神也。神者，謂龍星也。

黃注引獨斷曰：

舊說曰，靈星，火星也。一曰龍星。火爲天田。厲山氏之子柱及后稷，能殖百穀，以利天下，故祠此三神，以報其功也。

又引續漢書祭志曰：

漢興八年，有言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祀，於是高祖令天下立靈星祠。言祠后稷而謂之『靈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舊說，星，謂天田星也。一曰，龍左角爲天田官，主稷。祀用壬辰位祠之。壬爲水，辰爲龍，就其類也。

案如上引說，是『靈星』卽『明星』（亦卽龍星。）矣。但所祠之方位，或曰東南，（風俗通，論衡。）或曰東，（論衡推論當時儒說。）或則曰東北，（續祭志：『祀用壬辰祠之。壬爲水，辰爲龍，就其類也。』案壬水爲北方，辰龍東方也。但風俗通則云：『故以壬辰日祀靈星於東南。二說互異，未遑詳也。』）此與始皇所禁祠者不同，彼固祠西方之明星也。論衡本有『龍星八月將入，則秋零祈穀實，儒者或見其義，語不空生，春零廢，秋零興，故秋零

之名，則若爲明星也』之說，豈所謂龍星將入，是指西方言之；王充世已有祭西方龍星卽『明星』之禮，則祠雖在東南，（或東，抑或東北。）而權時之祭，亦僅設西方之位耶？又未可知也。此其二。據天官書，『東宮蒼龍』。既以爲『靈星』卽『明星』亦卽『龍星』，則理應立祠東向矣，何以復有東南、東北之說？而諸家云：龍星之中有『天田』；或曰天田官主稷，故祠之，以報功。但舊題甘石之星經下，則又以爲：『天田九星，在牛東南。』彼在東，而此則在北。此復何耶？

史記集解又引徐廣曰：

皇甫謐云：彗星也。

姚範氏因之，復有脫字之說，曰：

『出』上脫一『星』字，故注引皇甫謐，以證星爲彗星也。

案如姚說，則是始皇禁祠明星，是一事；而彗星出西方，又是一事。依此解釋，從而假定始皇所禁祠之明星，亦卽高祖所令立祠之靈星，則秦祠西方，漢祠東南，或東，抑或東北之一衝突，可自避免。然而自始皇禁祠之後，至於漢興八年，仍然『血食天下』之一史實，又當作何解釋？且增字以通史，實甚危險。然則姚氏此說，蓋亦不能解決問題。輒因論之。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於南京鷓鴣寺下。

岑仲勉先生說摘附

最近，陳君槃庵復檢數例見告。（中略）。案以上各例，可依文義解析之，如：

（1）禁……舉矢書，禁……以書，禁……（以書）射寇。

（2）禁……採銅炭。

（3）禁……度關。

（4）禁……燒香。

（5）禁……仕於諸侯王。

又前引文紀 禁……擅哭。

凡此諸例，其『禁』字對下一動詞，一氣貫注。如果史記文爲『禁不得祠西方明星』，則變『禁……祠西方明星』，文義自無爭執。但『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

則變「禁……祠」，「禁……出西方」，義不能通。故上舉六例，表面雖是相似，然禁字祇管一箇動詞。若以明星出西方屬上讀，則禁字乃管兩個動詞——「祠……出」，文體既不同，斯不得引爲證佐之的例矣。（大約古文「禁」下用「不得」或「毋得」字，特與英文 to Prevent from, to Prohibit from 等相比，即英文之 from 也。）

錄自彌天釋道安著作輯目